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余鹏翼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余鹏翼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余鹏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鹏翼，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鹏翼，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对外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高教审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审计厅审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担任财务审计评估专家，广东省经信委中小企业促进会专家库成员。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余鹏翼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经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简称：明阳电气
- 3、股票代码：301291
- 4、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 5、董事会秘书：姚兴存
- 6、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 7、邮政编码：528451
- 8、联系电话：0760-28138001
- 9、传真电话：0760-28138199
- 10、电子邮箱：Ir@mingyang.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 1、审议《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公告。

四、征集主张

征集人余鹏翼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这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就前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三项议案，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五、征集方案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征集人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09:00-12:0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收件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姜叶

联系电话：0760-28138001

传真：0760-28138199

邮政编码：5284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股东的授权委托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

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余鹏翼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